# 附6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**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**

**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**

川 社险核通〔2024007〕号

淄博志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申报 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 2024 年 01 月 10 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（ 川 社险通〔20240110001〕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24664.15（元） ，滞纳金 5253.43（元） ，限你单位于2024 年 5月 21日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淄博市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1日